



数字册亨城乡智能运营中心项目 (二期) 合同



工程名称: 数字册亨城乡智能运营中心项目(二期)

委托方(甲方): 册亨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 联通(贵州)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州省册亨县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义务、权利，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1 “委托方”（简称甲方）指册亨县发展和改革局。
- 1.2 “受托方”（简称乙方）指联通（贵州）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受托范围

工程内容：公共数据需求分析和开发利用、产业数据调查和产业数据采集、林业数据开发利用及相关营运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清单。

- 2.1 受托范围：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系统开发、调试、验收及运营服务。
- 2.2 受托方式：采取合同价一次性全包，即：包工期、包质量及各系统的工艺设计，并达到甲方要求，若设计变更需甲方书面确认，单价参照《贵州省信息工程预算定额》执行，无定额的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 2.3 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根据服务内容和甲方的项目需求，梳理具体服务内容清单（需求确认单），甲乙双方予以认可后进行项目设计开发；项目开发完成后，基于需求确认单，双方对最终交付件进行验收确认（若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需求变更，以双方确认后的需求变更单为准）。

第三条 施工组织和工期



3.1 本受托工程的开工相关日期为:

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日;

工程开工日期为: 由甲方按照实际情况安排。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本工程总造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RMB) 1690000.00 元, 适用增值税税率 6%。

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应调整本合同造价:

4.1.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4.1.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4.1.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1.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 8 小时;

4.1.5 具体协议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发生以上情况时, 乙方可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 (附有详细估算和甲方的指示) 及时报送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5 日内做出决定, 逾期未做决定的, 视为不同意此调整方案。

4.2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 本工程发生的任何直接费用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 (如税金) 均已包括在本合同造价内。

4.3 付款方式: 付款期数为 4 期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等额价款;



进度款：完成施工总进度 6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等额价款；

初验款：项目自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选定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项目审计，审计期限为 30 个日历日完成，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0%，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等额价款；

终验款：项目县级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6%（预留 4%为运营服务质保金，三年运营服务期满后无异议再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等额价款；

4.4 乙方不负责此项目合同以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费用和服务；如遇到必须增加的设备和材料，需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设计变更，乙方根据确认后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采购、服务，甲方按照设计变更追加此部分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施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除检查检验出不合格情况外，甲方应承担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经济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5.2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日内未组织验收或甲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 5.3 验收标准:按照附件清单完成项目建设。

第六条 工程保修

- 6.1 乙方自工程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依据合同进行为期3年的运营服务(采用季度考核方式,如乙方不合格,甲方扣减乙方当期费用10%,3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 6.2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具体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验收证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6.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及时派人修理。

第七条 双方职责范围

- 7.1 除本合同另有其它规定外,甲方的职责包括:
- 7.1.1 负责协调、处理现场有关设计图纸、生产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和审核工程款支付事宜。
- 7.1.2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7.2 除本合同另有其它规定外,乙方的职责包括:
- 7.2.1 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合格。
- 7.2.2 乙方承担现场施工安全直接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文件、设计方案、市场营销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8.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严格保密并不将此保密信息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的向任何个人、商号、公司、组织或机构泄漏。除非出于本合同目的,不得使用或复制此保密信息。

8.3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3年,核心数据永久保密。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违约

9.1 在执行合同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1.1 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各方同意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1.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6 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1.7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册亨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广小区

联系电话:19195670000

联系人:罗国兵

合同乙方:联通(贵州)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109号

联系电话:1666533133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帐号:215200001101010001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册亨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联通（贵州）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0日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0日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附件：服务清单

数字册亨城乡智能运营中心项目（二期）服务清单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 位	工 程 量	单 价（元）	小 计（元）	税 率
一、公共数据需求分析和开发利用							
1	数据中台迁移及部署	对已部署在数据中台的技术迁移，并和黔西南州数据湖实现数据打通，在黔西南州数据湖上构建册亨县城公共数据仓。	项	1	110000.00	110000.00	6%
2	公共数据资源调查及数据资源目录梳理	对县域现有公共数据开展调查，并提供详尽1份调查报告，重点对全县林业政务数据（林业图斑、采伐审批、油茶图谱、国储林等）开展专题调研。报告须涵盖现状、难点痛点分析、对策建议。	项				
		根据调查结果，对确认为试点的公共数据进行数据目录梳理，目录需符合《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相关规范。	项	1	310000.00	310000.00	6%
		对试点公共数据通过接口方式交换到现有数据中台，实现2项以上公共数据汇聚，并实现数据资源上架数据开放平台。	项				
3	数据要素型企业培育	培育1家试点企业获得县域“数据要素型企业”，完成1项以上数据凭证登记，相关要求符合《贵州省数据要素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项				
		1.协助拟培育的数据要素企业组建不低于5人的数字化人才队伍（含兼职），按照国家相关数据开发利用政策，授权数据要素型企业完成县域数据开发利用和运营。2.制定3年运营计划和方案，3.完成3年（2025年—2027年）运营服务。	项	1	310000.00	310000.00	6%
二、产业数据调查和产业数据采集							
4	存量产业数字化系	对已建设的县域内各类产业数字化系统进行评估，并开展数字问诊，提供建议方案1份。	项	1	140000.00	140000.00	6%



	统调查和分析	针对油茶、糯米蕉、灵芝、畜牧等重点产业数据开展分析调查，提供调查报告 1 份，报告须涵盖现状、难点痛点分析、对策建议，并针对有价值的和开发意义数据接入数据中台。	项			
5	产业数据采集	对确定为试点产业的生产环节实现数据采集功能，构建生产环节数字化系统 1 套，完成 1TB 以上的多模态数据汇聚接入数据中台。	项 1	210000.00	210000.00	6%
6	产业数据 BI 显示	通过管理驾驶舱、大屏、报表等查看产业系统内的实时数据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6%
三、林业数据开发利用						
7	林业数据图层	在原有林业调查数据的基础上，对试点区域进行深度标注，实现林业调查图斑图层叠加，增加林下经济模块，标注林地衍生相关数据。	项 1	340000.00	340000.00	6%
8	产业地图报表	整合林业数据图层以及其他林业公共数据，形成产业地图报表，用于产业规划和发展支撑。	项 1	60000.00	60000.00	6%
9	数据赋能林业报告	梳理全县林业产业现状，完成数据赋能林业产业报告 1 份。	项 1	60000.00	60000.00	6%
合计				1690000.00		